

广西红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法人股股东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法》、《股票发行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上市公司股东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股东杭州天安置业有限公司（出让方简称杭州天安）、宁波市天翔实业有限公司（出让方简称宁波天翔）向广西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简称广西索芙特）协议转让本公司法人股股权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概述

2003年6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提交的《广西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广西红日股份有限公司15.87%股份的报告》、《杭州天安置业有限公司关于出让广西红日股份有限公司7.47%股份的报告》、《宁波市天翔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出让广西红日股份有限公司8.40%股份的报告》后获知，杭州天安将其持有本公司法人股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47%）以每股2.84元价格、总金额为人民币2272万元转让给广西索芙特；宁波天翔将其持有本公司法人股9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40%）以每股2.84元价格、总金额为人民币2556万元转让给广西索芙特。

本次股权转让是转让方和受让方继续履行以前年度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001年7月17日，杭州天安、宁波天翔分别与广西索芙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总合同）》，协议约定杭州天安和宁波天翔分期分批合计转让本公司（原广西康达）法人股2811万股给广西索芙特。同日杭州天安和宁波天翔分别与广西索芙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首期）》，2001年7月30日前杭州天安、宁波天翔已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1000万股、111万股转让给广西索芙特。2001年7月19日和8月7日本公司董事会已分别

在《证券时报》刊登了该事项的有关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广西索芙特持有本公司法人股 1353.74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2.6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西索芙特持有本公司法人股 3053.74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8.50%，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二、股份转让前后主要股东（及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总股本 10713.73 万股不变，公司的股份结构不变，但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转让前主要股东持股情况（截止 2003 年 6 月 6 日）：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性质
广东通作投资有限公司	19,180,000	17.90	国有法人股
广西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13,537,450	12.64	境内法人股
杭州天安置业业有限公司	11,000,000	10.27	境内法人股
宁波天翔实业有限公司	9,000,000	8.40	境内法人股
中国银行南宁信托咨询公司	7,500,000	7.00	境内法人股
海口八达进出口公司	4,484,550	4.20	境内法人股
南宁市仁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70,000	1.93	国有法人股
广州市天街小雨化妆品有限公司	1,250,000	1.17	境内法人股
深圳桂兴发展贸易公司	346,500	0.32	境内法人股
乔书兰	322,605	0.30	境内法人股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性质
广西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30,537,450	28.50	境内法人股
广东通作投资有限公司	19,180,000	17.90	国有法人股
中国银行南宁信托咨询公司	7,500,000	7.00	境内法人股
海口八达进出口公司	4,484,550	4.20	境内法人股
杭州天安置业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80	境内法人股
南宁市仁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70,000	1.93	国有法人股
广州市天街小雨化妆品有限公司	1,250,000	1.17	境内法人股
深圳桂兴发展贸易公司	346,500	0.32	境内法人股
乔书兰	322,605	0.30	境内法人股

3、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数量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30,777,000		30,777,000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21,250,000		21,250,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527,000		9,527,000
2、募集法人股份	37,788,000		37,788,00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68,565,000		68,565,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8,572,500		38,572,500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8,572,500		38,572,500
三、股份总数	107,137,500		107,137,500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除本公司总会计师邓文格先生先后在 2002 年 11 月 21 日以每股 10.78 元买入本公司流通股 500 股、2003 年 3 月 10 日以每股 10.86 元买入本公司流通股 500 股、2003 年 3 月 12 日以每股 10.68 元买入本公司流通股 1000 股（公司已在 2003 年 5 月 27 日通知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邓文格先生持有的 2000 流通股作为公司高管人员持股进行锁定管理）的情况以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的股票。

四、受让人与出让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书(总合同)》、《股权转让协议书(首期)》。

广西红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三年六月十六日